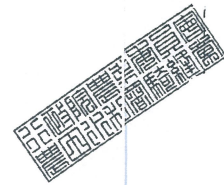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臺中字第1116450335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商本處「后里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」（標案案號：TC111IP01）（第二次），詳如公告事項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原則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為落實政府綠能政策，積極推動水利設施結合再生能源發電使用，在不影響原有設施功能與安全原則下辦理本招商案；如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，並依約向得標廠商收取開發收益回饋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111年3月4日。
- 三、截止投標日期：111年3月11日上午9時。
- 四、開標（資格審查）時間及地點：111年3月11日上午9點30分於本處4樓交誼室（404351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）。
- 五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截止投標期限詳招商公告，廠商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「掛號」或「專人」送達下列地址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（地址：404351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）。
- 六、押標金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七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1,200萬元。
- 八、各類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。受款人：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。
- 九、以現金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；繳納

戶名：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，帳號：024-056-000263。

十、廠商資格：

- (一)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,000萬元(含)以上。其營業項目登記需包含以下至少一種：「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」或「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」或「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」。並依投標須知第八點(一)-1-4規定辦理。(1.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。2.財務證明文件。3.營業登記項目證明。4.廠商過去設置(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)太陽光電發電實績證明。)
- (二)外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。
- (三)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。
- (四)本招商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十一、領標方式：招標文件採電子領標方式，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，逕至本處（<https://www.iatch.nat.gov.tw/>）首頁>招標/招商/標售/標租公告下載。

十二、招標方式：本案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。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始得參與評選；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本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，倘僅有一家投標，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亦得開標、決標。

十三、使用範圍：臺中市后里區后安段134地號等13筆土地，權狀面積合計94,734.22平方公尺(詳投標須知)，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乘上場地使用費(每年每公頃為新台幣25萬元)，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
十四、現場查看時間：使用標的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，瞭解使用標的之現況，俾對本案有深切瞭解。

十五、使用期限：決標次日起為契約生效日，使用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算，計20年(240個月)；使用期屆滿時，使用關係即行消滅，本處不另通知。

十六、後續擴充：本招商案保留本處同意得標廠商後續擴充后里圳一支線、二支線(其他場址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之權利)；後續擴充部分之場地使用費不得低於本案契約之場地使用費，並比照原契約精神，經雙方另行簽訂續辦契約，始生效力。

十七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使用契約書(稿)等招商文件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洽詢聯絡窗口，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洽本處管理組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261188轉183。

處長陳榮福